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通讯出席 9 人，董事王仲鸣、胡煜、冯冰莹、黄远、王江、李玉虎、吕永权、陈盈如、马洁通讯表决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仲鸣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，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